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收购人”)，海南豫珠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全资外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是增加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进一步巩固对金徽酒控制权，优化金徽酒持股结构。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金徽酒上市地位为目的，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金徽酒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上市条件。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豫园股份持有公司 152,177,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998%，为公司控股股东。

●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金徽酒除豫园股份已持有股份外的 40,580,800 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金徽酒总股本比例 8.00%)，要约价格为 17.62 元 / 股。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海南豫珠及其一致行动人豫园股份最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75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0%，公司不会面临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简要情况，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海南豫珠送交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迎宾路 165 号中铁置业广场 15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石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HKM85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办公服务；日用品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	海南豫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主要办公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迎宾路 165 号中铁置业广场 15 层 10 号
联系电话	021-23029999，021-23028571

海南豫珠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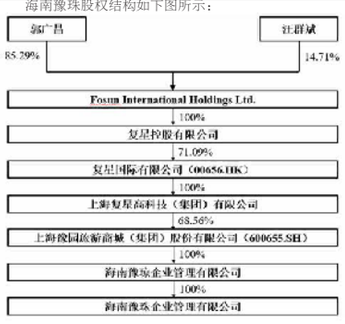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0 年 9 月 7 日，豫园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2020 年 9 月 7 日，海南豫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2020 年 9 月 7 日，海南豫珠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三、要约收购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深入调查研究，及对豫园股份未来战略布局考量，豫园股份拟通过收购人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进一步巩固对金徽酒的控制权，优化金徽酒持股结构，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将超过 30%。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豫园股份需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系豫园股份之全资孙公司，拟向除豫园股份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后，豫园股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将进一步巩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后续需要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处置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增持或处置，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系部分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金徽酒除豫园股份已持有的股份外的 40,580,800 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金徽酒总股本比例 8.00%)，要约价格为 17.62 元 /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2 元 / 股	40,580,800	8.00%

若金徽酒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六、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7.62 元 / 股。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金徽酒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7.62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金徽酒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金徽酒股票。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豫园股份前次协议受让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徽酒股份 152,177,900 股，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29.99998%，对应价格为 12.07 元 / 股。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七、要约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17.62 元 / 股，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715,033,696.00 元。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将 200,000,000.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7.97%)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豫园股份已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及董事会决议，履行向全资孙公司海南豫珠提供资金支持所必需的管理层内部流程。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九、其他说明

1.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 10 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日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15:00 开始。即 9 月 7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9 月 8 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CHK00166）。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 91 天(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3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9)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1,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887,436.9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字(2016)11548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35%-3.25%	10.10-24.3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91 天

投资起始日：2020 年 9 月 4 日

投资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银行提供 100%本金担保，并根据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在产品到期后支付本金及收益。收益率浮动范围：1.35%-3.25%(年化)。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91 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 100%购买金额和应得利息。本次购买产品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投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355.95	202,726.30
负债总额	89,010.30	97,31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45.65	105,41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9.40	-1,591.0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1,213.50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1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仍不排除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及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3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000	26.09	3000
合计		6000	3000	26.09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4 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陈海签署了《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参与设立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沣合伙”)，出资比例 6.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0-030 号公告】。

2020 年 6 月 8 日，嘉沣合伙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0-031 号公告】。

近日，嘉沣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对嘉沣合伙募集规模及有限合伙人进行变更，同意原合伙人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嘉沣合伙；同意新增自然人冯泽宇、郭俊京及徐宏辉入伙嘉沣合伙，嘉沣合伙募集规模由 3,010 万元增至 5,010 万元。2020 年 9 月 3 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0-047 号公告】。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登记信息

近日，嘉沣合伙已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H02TXB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丰雷)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05 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 A 座 303-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1、嘉沣合伙募集规模由 3,010 万元增至 5,010 万元；

2、合伙人信息变更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变更前，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	0.33%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33.22%	有限合伙人
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	6.65%	有限合伙人
4	陈 海	现金	1,800	59.8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10	100.00%	

(二)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	0.20%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	3.99%	有限合伙人
3	陈 海	现金	1,800	35.93%	有限合伙人
4	冯泽宇	现金	1,000	19.96%	有限合伙人
5	郭俊京	现金	1,000	19.96%	有限合伙人
6	徐宏辉	现金	1,000	19.9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10	100.0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320,932,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9%；冠农集团累计质押的总股数为 70,000,000 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1%，占公司总股本的 8.92%。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冠农集团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持股数量	320,932,708 股
持股比例	40.8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0,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有 30,000,000 股将用于后续为冠农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申请的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冠农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 30,000,000 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冠农集团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0/9/4	2021/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9.35%	3.82%	自身生产经营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冠农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冠农集团	320,932,708	40.89%	40,000,000	70,000,000	21.81%	8.92%	0	0	0	0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55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62%。补助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事由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1	2019 年区级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六大行动的实施意见(曾发[2018]15 号)
2	产业扶持资金	1,500,000.00	重庆垫江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垫江县招商引资办法（试行）的通知(垫江府发[2018]12 号)
合计		1,550,000.0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收到的补助款项被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8 月 2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现已完成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近日收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6783O9XN
名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叁佰叁拾捌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忠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溶剂油(闭杯闪点≤60℃](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便利店零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宠物系列食品及日用品、营养和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国产酒类、进口酒类、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以上非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加气站经营；汽车美容、洗车、保养以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40.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向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 17.58%股权，以公开竞标方式向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购买其持有的昆汀科技 22.42%股权；同时方林宾、刘佳东将昆汀科技合计 10.54%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 302000008499、302000008498《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刘佳东、方林宾分别所持昆汀科技 672,850 股股份，合计 1,345,700 股股份(占昆汀科技总股本 10.54%)质押予上市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0 年 9 月 7 日，昆汀科技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业务单号：111000330586)，昆汀科技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昆汀科技 40.00%股权对应的 5,106,383 股股份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与承诺；

(二)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

“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变更手续，表决权委托股份已完成质押予上市公司的质押手续，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截至目前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变更手续，表决权委托股份已完成质押予上市公司的质押手续，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截至目前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